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惠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746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稽，且本件亦非顯無理由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